

係犯第一百十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減輕之

第四章 潛藏機務罪

第一百五條 諸國內治外交處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保砲台水雷衙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草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允准而入堡堅砲台水雷衙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五章 海賊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七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經人告發有後者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告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繳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援奉公權其餘得減輕之

犯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搶掠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減輕公權

第七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於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選舉員之名譽者

二、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市鄉之領權務及其他利害關係選舉人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者所收受之金錢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喪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一、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人施強暴脅迫者

三、阻留指揮奪取選舉票投票區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人犯前項之罪或漏泄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減輕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八章 驅逐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 聚衆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當該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和隨行僵持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聚衆為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附和隨行僵持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毀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致陞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恢復之

第九章 捕獲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五十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一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衆以強暴脅迫

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

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便利脫逃之行為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

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人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攢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犯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犯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者得減輕公權

犯第一百五十九條

之罪者並免見職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縱置罪人及湮滅證據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預告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條

消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減輕公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為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證及逕告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預告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意圖犯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懲戒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意圖犯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告有犯罪事實而不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二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在市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賽藏硝礦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鐵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六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的他人所有建築物鑄坑船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七十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鑄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鑄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八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一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鑄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建造建築物鑄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四條 決水泛害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列建築物鑄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園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決水泛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鑿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決水泛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四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過失建築而致有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五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滅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七十三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克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他人所有物預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爆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者視其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視奪之

第十三章 危險物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硝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指之爆烈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年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購軍用槍砲第一百八十五條以外之軍用槍砲或自外國版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邊警機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購版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版運而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漏泄間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發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妨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損害重要之交通鐵路修理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三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偽造顛覆破壞獨沈鐵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致鐵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獨沈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過失致鐵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二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者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零三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爲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其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職業者

第二百零六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謀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七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詐稱官員借用官員服飾徵草之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僞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一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四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一十六條 受收後方知為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條 偽造款書者處無期徒刑或一年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款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偽造公文書或國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國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國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國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國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國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證照或使為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僞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版運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僞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僞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

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護師檢驗更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驗書死亡證書爲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僞造國璽文大總統印文公私印文署押或蓋用真正之物者依僞造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僞造之國璽文大總統印文公私印文署押或蓋用真正之物者依僞造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九條 僞造國璽大總統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僞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僞造私印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僞造盜用濫用之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收受僞造盜用濫用之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收受僞造盜用濫用之私文書圖樣

第二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沒收公權其餘得機奪之

第十八章 僞造度量衡罪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藝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販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而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藝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販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章 墓地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墳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祭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墳墓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七條 犯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減輕之

第二十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五十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皿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罂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駕駛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處依前六條之例處罰

第二百五十五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犯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之罪者得減輕公權官員犯者并免現職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金錢以供犯罪之物論

第二百五十九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上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罪者依秦公權犯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者得減輕之

第二十二章 罪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一百元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七

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六十九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第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一條 致殘害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致殘害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致殘害人意欲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二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淫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宗親屬相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配偶而重為姦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為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姦通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四條

販賣製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購或自外國販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乃論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二百七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百三十三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汚穢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八十一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損壞蓬塞水道水源以杜絕供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同謀杜絕供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犯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百三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妨害衛生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日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指揮船

艦之人或其代理人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處九千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實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船為常業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條 犯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犯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訓會疾患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傷害父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死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二百九十九條 對尊親屬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決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衆決鬥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零一條 爲決闘之人到場參鬪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鬥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零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為同死而犯準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零三條 故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三、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故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列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致廢疾者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二、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因玩忽義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七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三條

犯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零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零六條外犯其餘各條

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六章 噴胎罪

第三百十四條 噴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噴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三、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十七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十五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十六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九條 因犯第三百十五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犯第三百十六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

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七章 遺棄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於自己經營地內發見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者處五

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犯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

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二十五條 犯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八章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七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奉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官員或其佐理人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路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為路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路誘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移送自己路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路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路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民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五條豫謀收受藏匿被路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收受藏匿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被路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收受藏匿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被路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路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

第三百三十八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十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逼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逼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職務之借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三條 對尊親屬犯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刑

第三百四十四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五條 俗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法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除第三百四十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四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條 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鑽坑船艦內者

二、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二條 竊盜因防護藏物脫免逮捕逕減罪證而當場施用強暴逼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五十三條 除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外以強暴逼迫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条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侵入現有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鑽坑船艦內者

二、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第三百五十五条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在海洋行劫者

三 故人死或為疾而傷害至二大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三百五十六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犯強姦者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惡所占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值二倍以下

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櫈坑船屋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五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五十九條 除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條 犯第三百五十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者復參公權其餘得復參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犯偶人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一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與親屬為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六十二条 直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蒙罔或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条 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職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

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犯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六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六条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犯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者復參公權其餘得復參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三章 偷古罪

第三百七十條 偷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管理事務之占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雖係自己所有物占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之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一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占有物共存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其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三百七十二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雖其占有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占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犯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擇選委寄故買或為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國稅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併科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七十七條 對於第三百五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規範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以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偽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一條 偽棄救濟或損壞國庫大總統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二條 偽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害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三條 偽棄關稅他人國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鐵坑船艦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建築物鐵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条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損壞傷害前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 濟逃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令喪失效用者

三 嫌惑他人所害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搞壞傷害漏泄喪失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占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未遂犯

罪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縱奪公權其餘得報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八月初七日第九十九號)

臨時稽勳局暫訂賞卹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國開國之勳績類列為五如左

(甲)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

(乙)開國時為國盡瘁身亡者

(丙)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貢力著功者

(丁)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建議兼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戊)開國前後輸資助公者

第二條 以上各項繼續其賞卹之法計分兩種(一)特別勞績(二)異常勞績

特別勞績應合於下列各項

(甲)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

(一)提倡革命首先秘密結社圖體確立屢次起義為前清政府所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二)因出版書籍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為前清政府所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三)因排除革命阻力不得已行誣擊刺殺手段而身命亦同殆者

(四)實行革命目的倡義應敵者

(五)運輸軍用品為前清政府所執而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六)因革命案株連或被逮為前清政府所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七)在本國或海外開會演說革命宗旨成效卓著為前清政府所拘而戕殺及幽斃或徒放及懲重賞訪拿者

(八)開國時為國盡瘁身亡